

邢飞龙

高级顾问

姓名：邢飞龙

职位：高级顾问

工作地点：北京

电话：+86-188-1097-8712

邮箱：xingfeilong@jtn.com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执业领域：企业合规、资本市场与IPO、刑事

执业经历

邢飞龙，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执业领域为金融犯罪和职务犯罪的刑事辩护、控告与代理、合规。曾任北京某检察院某分院公诉二处、金融犯罪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检察官，且具有中央某委的工作经历。具有十余年刑事实务经验，共参与办理、指导、提前介入金融犯罪、职务犯罪案件数百件。曾负责办理过一系列有重大影响的金融、职务犯罪案件，多起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案例、典型案例、北京市典型案例。深谙司法规则，多次参与司法解释的论证研讨，曾在《法律适用》《中国刑事法杂志》《中国社会科学报》等期刊上发表文章十余篇，并多次受到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法学院的邀请，进行授课和论坛发言。

代表业绩

- **诉讼：刑事**
  - **A 专案、职务犯罪**
    - “4.13”专案，张某某等52人电信诈骗案，最高检指导性（检例第67号）
    - “5.15”专案，北京市典型案例
    - “10.26”专案
    - 为郑某涉嫌受贿案提供法律服务：审判阶段成功认定自首
    - 为王某某涉嫌职务侵占案提供法律服务：一次开庭后检察机关变更起诉，将职务侵占罪变更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法院判决被告人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 为北京某证券公司投资总监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提供法律服务：缓刑
  - **B 税务犯罪**
    - 为辽宁某大型石油化工企业总经理权某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提供法律服务：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变更起诉，虚开数额由10亿余元变更为1亿余元，指控税额由1亿余元变更为1000万余元，最终量刑有期徒刑5年
    - 为北京某医疗器械公司股东王某某、杨某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提供法律服务（涉案金额1亿余元）：罪名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变更为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法院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杨某某1年6个月
    - 为北京某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马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提供法律服务：批捕期间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取保候审，最终公安机关做撤案处理
  - **C 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涉企犯罪**
    - 为内蒙古某光伏发电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案（骗取补贴1600万余元）提供法律服务：检察机关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后仍然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起诉
    - 为陕西某某公司实控人王某某涉嫌合同诈骗、伪造金融票证案（对赌收购类）提供法律服务：公安机关移送两起合同诈骗事实、多起伪造金融票证的事实，检察机关仅起诉了其中一起合同诈骗事实
    - 为某公司股东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案提供法律服务：办案初期取得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后期推动公安机关在取保候审期限届满后做撤案处理
    - 为苗某等人涉嫌非法经营案提供法律服务（第四方支付平台，非法支付结算600多亿）
    - 为王某涉嫌合同诈骗案提供法律服务：批捕阶段罪名变更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不批准逮捕（取保候审）

- 为马某某涉嫌非法经营案（央视3·15）提供法律服务

- **诉讼：证券违法犯罪**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某分院《证券犯罪检察白皮书》执笔人
  - 类案调研《机构人员成证券硕鼠，偷建“老鼠仓”以自肥》被高检院办公厅、中央办公厅采用
  - 参与证券犯罪司法解释的论证研讨
  - 办案总结《证券犯罪的新特点与防控对策》收录于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编《金融犯罪指导性案例实务指引》
  - 为安徽某上市公司实控人开某某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欺诈发行证券、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职务侵占案提供法律服务：操纵证券市场罪（两起事实）不予认定，职务侵占罪（8000多万）不予认定，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仅认定400多万（起诉书指控1.6亿），量刑有期徒刑3年10个月
  - 为北京某公司负责人李某涉嫌泄露内幕信息案提供法律服务：通过听证、复议，阻断泄露内幕信息与内幕人内幕交易行为的因果关系
  - 为广东某某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周某等人涉嫌信披违规案提供行政处罚应对和刑事辩护一体化的法律服务
  - 为青岛知名牛散景某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案提供法律服务
  - 为北京某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戴某涉嫌信披违规案提供行政处罚应对和刑事辩护一体化的法律服务
- **刑事调查应对、控告与代理**
  - 为某民营企业家闫某某涉嫌重大职务违法案件提供法律服务：解除留置
  - 为某国有参股企业总经理郭某某涉嫌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件提供法律服务：解除留置
  - 为某知名企业实控人赵某某涉嫌诈骗案提供法律服务：不予立案
  - 为某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法人杨某涉嫌合同诈骗案（900余万元）提供法律服务：不予立案
  - 为曾任某大型银行王某涉嫌诈骗案提供法律服务：不予立案
  - 为某大型银行被骗取贷款案提供刑事法律服务，涉案金额高达数十亿，成功立案
  - 为某跨国知名投资公司提供刑事法律服务，涉案金额1亿元
  - 为郑州某国企提供刑事法律服务，涉案金额近3亿元
  - 在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政事务部总经理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件中为被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
- **刑事合规**
  - 北京某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刑事合规（虚拟货币处置）
  - 某知名通信技术公司刑事合规（虚拟货币监管）
  - 某知名通信技术公司刑事法律咨询（Web3.0监管趋势与执法实践）
  - 某头部出租汽车客运公司刑事合规项目
  - 某刑事咨询项目
  - 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刑事合规
  - 某知名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体系建设项目
  - 北京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刑事合规项目
  - 山东省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刑事法律咨询
  - 某知名有限公司刑事合规
  - 北京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游戏项目合规
  - 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合规审计
  - 某农村合作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项目及风险评估

社会职务

-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联合培养导师

荣誉称号

- 中国检察学研究会第六届金融检察论坛征文一等奖

工作经历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中伦律师事务所
- 北京某检察院某分院公诉二处、金融犯罪检察部、第四检察部（2020年中央某委）

教育背景

- 中国政法大学 刑法学硕士
-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学士

著述论文

- 执笔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某分院《证券犯罪检察白皮书》，撰写的类案调研《机构人员成证券硕鼠，偷建“老鼠仓”以自肥》被高检院办公厅、中央办公厅采用
- 《P2P网贷平台融资的犯罪规律分析与司法应对》获中国检察学研究会第六届金融检察论坛征文一等奖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之“非法”认定的新路径》，《法律适用》2020年第20期
- 《证券犯罪的新特点与防控对策》（执笔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研究室编：《金融犯罪指导性案例实务指引》，中国检察出版社2018年9月版
- 《P2P融资行为的刑法规制及其反思》（执笔人），《中国检察官》2016年第1期
- 《与时偕行，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合著，第一作者），《中国社会科学报》2015年6月26日
- 《中国网络法律体系的现状分析和未来建构》（合著，第二作者），《辽宁大学学报》（社科版）2013年第4期

新闻报道

- 法人杂志：合规防线重构：从风险规避到价值创造